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三峡附加意外伤害医疗保险条款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附加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附加合同提供的保障……………2.3
- ❖ 您有退保的权利……………5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2.4
- ❖ 您应当按时支付保险费……………4.1
- ❖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5.1
- ❖ 主合同的某些变动会导致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6.1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7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条款目录

| | | |
|---------------------|---------------------|----------------|
| 1. 您与我们的合同 | 4. 如何支付保险费 | 7.6 毒品 |
| 1.1 保险合同构成 | 4.1 保险费的支付 | 7.7 酒后驾驶 |
| 1.2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 4.2 宽限期 | 7.8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
| 1.3 投保年龄 | 5. 如何解除保险合同 | 7.9 无有效行驶证 |
|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5.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 7.10 机动车 |
| 2.1 基本保险金额 | 6.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7.11 潜水 |
| 2.2 保险期间和续保 | 6.1 效力终止 | 7.12 攀岩 |
| 2.3 保险责任 | 6.2 适用主合同条款 | 7.13 探险活动 |
| 2.4 责任免除 | 7. 释义 | 7.14 武术比赛 |
| 3.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 7.1 周岁 | 7.15 特技表演 |
| 3.1 受益人 | 7.2 意外伤害事故 | 7.16 医疗事故 |
| 3.2 保险金申请 | 7.3 医疗机构 | 7.17 有效身份证件 |
| 3.3 保险金给付 | 7.4 重症监护室 | 7.18 现金价值 |
| 3.4 诉讼时效 | 7.5 醉酒 | |



三峡附加意外伤害医疗保险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三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① 您与我们的合同

- 1.1 保险合同构成**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附加于我们规定的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上。主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及与本附加合同有关的其他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和其他书面协议，凡与本附加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合同的构成部分。
- 1.2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附加合同成立。
合同生效日期在本附加合同上载明。
- 1.3 投保年龄** 指您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本附加合同接受的投保年龄范围为出生满28日至65周岁（见7.1）。

②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基本保险金额** 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本附加合同上载明。
- 2.2 保险期间和续保**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为1年，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零时起，至本附加合同上载明的保险期间届满日24时止。

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时，若您继续投保本保险，则新续保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为新的保险期间，有效期为1年，自新续保附加合同的生效日零时开始，至新续保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届满日24时止。每次续保，均依此类推。本附加合同的最高续保年龄为65周岁。

如果我们同意您按本附加合同约定的承保条件继续投保本附加合同，且在本附加合同期满日前未收到您停止继续投保本附加合同的书面申请，我们将为您自动办理相关续保手续，新续保的附加合同自本附加合同期满日次日零时起生效，有效期为1年。每次续保，均按前述规则类推。

如果我们做出不同意您继续投保本附加合同决定的，我们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您，本附加合同自期满日的24时起效力终止。
- 2.3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见7.2）并在**医疗机构**（见7.3）进行治疗的，我们按照下列方式给付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在申请该次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之前已从当地社会医疗保险、**公费医疗**或其他途径获得补偿，我们对该次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含180日当日）发生的、符合当地社会医疗保险规定的、合理且必须的医疗费用扣除被保险人取得的补偿和80元免赔额后的剩余部分按100%进行给付。

如果被保险人在申请该次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之前没有通过社会医疗保险、**公费医疗**或其他途径取得针对该次治疗的补偿，我们对该次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含180日当日）发生的、符合当地社会医疗保险规定的、合理且必须的医疗费用扣除80元免赔额后的剩余部分按80%进行给付。

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不论一次或多次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我们均按上述约定分别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但累计给付金额以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为限。

重症监护室医疗保险金

被保险人一次或多次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须入住**重症监护室**（见释义7.4）进行治疗的，我们首先按照上述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计算方式进行计算，按计算结果核定并给付保险金。当计算结果累计未超过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时，我们不给付重症监护室医疗保险金；当计算结果超过或累计超过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时，对于超过或累计超过部分，我们按重症监护室医疗保险金给付。当一次或多次累计给付的重症监护室医疗保险金达到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时，本附加合同终止。

2.4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医疗费用支出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自杀、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醉酒**（见7.5）、斗殴、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7.6）、违反规定使用麻醉或精神药品；
- (4)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7.7），**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7.8），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见7.9）的**机动车**（见7.10）；
- (5)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见7.11）、跳伞、**攀岩**（见7.12）、蹦极、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活动**（见7.13）、摔跤、**武术比赛**（见7.14）、**特技表演**（见7.15）、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 (6) 被保险人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宫产）；
- (7) 被保险人**药物过敏**、**医疗事故**（见7.16）、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
- (8)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9)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10)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③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
- 3.1 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 3.2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在申请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见 7.17）；
 - (3) 医疗机构出具的病历材料（包括门急诊病历、住院病历或出院小结以及相关的检查报告）；
 - (4) 医疗费用原始收据、医疗费用明细清单及医疗费用分割单；
 - (5)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 3.3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5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30日内（但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期间不计算在内）作出核定。另有约定的按约定内容执行。
-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10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对属于保险责任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利息损失。利息按照我们确定的利率按单利计算，且我们确定的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3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60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 3.4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2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④ 如何支付保险费

- 4.1 保险费的支付**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按照基本保险金额和约定的费率标准确定，并在本附加合同上载明。您须在投保时一次性支付整个保险期间的保险费。
- 4.2 宽限期**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时，若我们同意您按本附加合同约定的承保条件继续投保本附加合同，则自期满日次日零时起60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

保险事故，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您欠交的保险费，其数额以新续保合同的本附加合同中载明的保险费数额为准。

如果您在宽限期结束之后仍未支付保险费，则本附加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终止。

⑤ 如何解除保险合同

5.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如您在有效期内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见 7.18）。

您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⑥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6.1 效力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 (1) 主合同效力终止；
- (2) 本附加合同到期终止；
- (3) 本附加合同其他条款所列合同终止情况。

6.2 适用主合同条款

对于下列各项条款涉及的内容，适用主合同条款的约定：

- (1) 保险事故通知；
- (2)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3) 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 (4) 年龄错误；
- (5) 合同内容变更；
- (6) 联系方式变更；
- (7) 职业或工种变更；
- (8) 争议处理。

⑦ 释义

7.1 周岁

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7.2 意外伤害事故

指外来的、突发的、不可预见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被保险人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并以此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被保险人身体遭受伤害或者身故，**猝死不属于意外伤害事故**。

猝死指表面健康的人因潜在疾病、机能障碍或者其他原因在出现症状后 24 小时内发生的非暴力性突然死亡。猝死的认定以医院的诊断和公安部门的鉴定为准。

- 7.3 医疗机构** 指我们与投保人约定的定点医疗机构；未经约定的，则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经国家卫生部门审核的二级以上（含二级）的综合或专科医院，但不包括附属于前述医院或单独作为诊所、康复、联合病房、护理、休养、戒酒、戒毒等的医疗机构。该医院必须具有系统的、充分的诊断设备，全套外科手术设备及提供二十四小时的医疗或护理服务。
- 7.4 重症监护室** 是指医院内为患有严重疾病需要重症监护及医疗护理之病人而设立的设施，有重症监护专科医生和护士提供 24 小时持续护理及治疗，并设有精密监护及复苏抢救的设备，例如：心脏除颤机，人工呼吸机，紧急药物，作生命体征如心率、血压持续测试等。
- 7.5 醉酒** 指发生事故时被保险人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大于或等于 80 毫克。
- 7.6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7.7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7.8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1）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2）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持未审验或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5）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无有效驾驶证驾驶的情况。
- 7.9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未取得行驶证；
（2）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3）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7.10 机动车**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 7.11 潜水** 指使用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 7.12 攀岩** 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 7.13 探险活动** 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于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登山、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 7.14 武术比赛** 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 7.15 特技表演** 指进行马术、杂技、驯兽等表演。
- 7.16 医疗事故** 指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中，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事故。
- 7.17 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等证件。

- 7.18 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现金价值=净保费×(1-保险经过日数/保险期间的日数)，经过日数不足1日的按1日计算。

净保费指投保人所支付的保险费扣除每张保险单平均承担的本公司各项费用（含营业费用、代理费、各项税金、保险保障基金等）后的余额，扣除部分占所交保险费的比例为35%。